

2.1 “报价文件”封面

2025-2026 年度平阳县广告制作宣传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项目（封闭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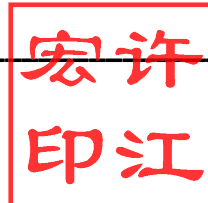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PYCG240924075

供应商名称（盖章）：温州江余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康宁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开标前不得启封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温州江余广告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PYCG240924075

项目名称	投标优惠率	备注
2025-2026 年度平阳县广告制作宣传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	42%	

说明：1、▲不按要求提供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2、▲①本项目填报统一的优惠率，优惠率以“%”形式填写（%前不得出现小数）；
②投标单价=综合单价*（1-优惠率），综合单价以“内容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准。
例如：投标优惠率报价=10%，户内写真（背胶、海报纸）最终结算单价=40 元/平方米*（1-10%）=36 元/平方米。

3、温馨提示：投标优惠率=10%即为折扣率=90%，本项目以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

4、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授予合同时，根据内容清单所选取的事项的综合单价乘以（1-优惠率）据实结算

5、本项目履约售后响应时效要求高，部分服务地点区域距离较远，需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履约售后能力，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不利因素，诚信报价。评审小组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温州江余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